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 号）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94,584 股，发行价格为 8.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927,82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072,168.0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

[2021]00033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索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05,994.12	7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94.12	99,3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及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各月内，公司拟使用总额不

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委托理财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

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江苏索普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2、江苏索普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江苏索普实施本次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